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5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翔羿

相　對　人　皇品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霞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，惟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爰檢送聲請人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送相對人，請相對人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聲請人。

三、本件前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，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淑願